

新竹市市庫集中支付憑單線上簽核作業要點

實施日期：105年6月16日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實施新竹市市庫集中支付憑單線上簽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一切經費之集中支付，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憑單線上簽核作業(以下簡稱本作業)：指各機關付款及轉帳憑單資料檔案，匯至憑單線上簽核資訊系統，並運用自然人憑證簽證審核，完成憑證數位簽章後，將電子支付資料放行至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所使用之庫款支付資訊系統，據以辦理庫款支付或帳務處理作業。
 - (二)電子支付憑單：指經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以自然人憑證簽證核可之電子付款及轉帳憑單。
前項第二款授權代簽人係指辦理電子支付簽證作業時，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分別指定之人員。
- 四、各機關簽證人員於本作業啟用自然人憑證辦理簽證，應於啟用前一日，備函並填具新竹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付款(轉帳)憑單簽證印鑑及自然人憑證簽證人員申請書，送財政處建檔，以備驗證。
前項人員如有異動，應向財政處提出異動申請；未完成異動手續造成支付之款項，由各機關自行負責。
- 五、財政處得就本作業單件支付憑單金額設定限額，超過限額者，除傳送電子支付資料外，須另備紙本憑單並加蓋印鑑章後，送財政處辦理。
- 六、各機關支付憑單，經財政處完成支付程序後，得以庫款支付查詢系統按月列印對帳單核對帳目。帳目如有不符，應於每月十日前，填列對帳通知單送交財政處核對調節。
- 七、各機關傳輸支付憑單資料檔案，如遇憑單線上簽核資訊系統故障或網路連線傳送中斷，無法立即修復，而有立即支付之必要者，應將紙本憑單

逕送財政處辦理支付事宜。

- 八、各機關已傳輸支付憑單資料檔案，如發現受款人之姓名、名稱、地址或金額錯誤時，應即刻上網辦理退件取回。如已由財政處收件，應即通知財政處將該資料檔案作退件處理，重新傳輸支付憑單辦理。
- 九、前項錯誤付款憑單，如已簽市庫支票致損失庫款者，應由支用機關負責於三十日內追回，其無法追回者，應由失職人員負責賠償。
- 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